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epexi Technology Co., Ltd.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4)

(1)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並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62號院1號樓10層1001-1002真誠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進行投票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epexi.com)。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	4
1.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並修訂公司章程	4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V. 推薦建議	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以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名稱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8日以現有名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馮博士」	指	馮偉博士，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62號院1號樓10層1001-1002真誠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eepexi Technology Co., Ltd.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4)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主席)

楊磊先生

李強博士

曹連飛先生

石宜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62號院

1號樓10層1001-1002室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62號院

1號樓10層1001-1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紅霞博士

孔憲光博士

張傑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敬啟者：

(1)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並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學院南路62號院1號樓10層1001-1002真誠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於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

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為(1)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並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為(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之臨時股東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並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62號院1號樓10層1001-1002」變更為「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5號樓11層101」(最終以相關行政主管機關核定為準),並因上述註冊地址變更而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修訂前公司章程原文	修訂後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學院南路62號院1號樓10層1001-1002。郵政編碼:100081。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5號樓11層101。郵政編碼:100089。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普通決議案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馮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馮博士尚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馮博士之履歷詳情：

馮偉博士，47歲，於2000年7月取得西北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4月取得西北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自2025年9月至今擔任天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書記、院長，自2025年1月至今擔任天津大學講席教授；於2018年6月至2025年9月，擔任天津大學智能與計算學部副主任；於2016年7月至2025年1月，擔任天津大學教授；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擔任天津大學副教授；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於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委任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馮博士訂立委任函。馮博士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

馮博士之董事酬金擬定為每年30萬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檢討。

馮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獨立性之因素；(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馮博士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經驗。

在建議委任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在評估馮博士對董事會擬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其能否有效履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已特別考慮馮博士在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與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馮博士於計算機科學、人工智能相關技術及高等教育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獨立意見及多元化視角，並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因此，提名委員會經審議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馮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學院南路62號院1號樓10層1001-1002真誠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epexi.com)查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當時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趙杰輝先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Deepexi Technology Co., Ltd.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4)

茲通告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學院南路62號院1號樓10層1001-1002真誠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註冊地址並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馮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epexi.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趙杰輝先生

北京，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